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勞補字第40號

原告 羅彭銀杏

上列原告與被告江國清潔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補正下列事項，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應補正事項：

一、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4萬2,407元（含加班費36,341元、工資6,066元）；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補提繳11萬4,264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共計15萬6,671元，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660元，惟依前開規定，本件原告請求均係因給付工資、資遣費涉訟，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是暫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53元【計算式：1,660元 $\times$ 1/3=55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二、被告江國清潔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請勿省略）。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宋國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
書記官 周煒婷